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－2025年）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（一）非煤矿山企业违反《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、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10%以内组织生产的；

（五）违反《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设计单位对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单体建筑量10%以内的，或者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设计使用空心粘土砖单体建筑量10%以内的，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 违反《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设计、施工单位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空心粘土砖单体建筑量10%以内的，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